# 相山区渠沟镇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

#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，特编制渠沟镇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全文由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本年报全文在“相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https://www.hbxs.gov.cn/zwgk/index.html）渠沟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与渠沟镇党政办联系，电话：0561-3238810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**

2020年，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依法依规获取我镇政府信息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同时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、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我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、区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能够妥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

2020年，我镇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176条。公开内容涉及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、美丽乡村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精准扶贫、财政收支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。今年，我镇及时增加了“六稳六保”方面的信息，畅通了六稳六保政策的宣传渠道；并且按照上级要求和文件精神，积极开展我镇2020年政务公开“六提六促”专项行动工作计划，对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两个阶段的自查自纠整改行动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

2020年，渠沟镇未收到电话、网络平台、来信等方式提出的相关政府信息公开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。在日常工作中，由办公室主动收集各部门线上产生的政府信息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的要求，将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。一是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发布流程，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查，强化网站信息安全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工作规程,信息从产生到公开需通过发布员、审核员、管理员三级严控把关。二是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和信息动态调整管理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，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、动态调整，对所公开的信息进行整理，进一步提高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。三是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，保证信息公开零泄密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**

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网第一平台作用。严格按照网站功能、栏目设置，及时更新进行服务办理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栏目。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实效性、覆盖面，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做到定期维护更新。

**（五）贯彻新条例**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于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，为更好的抓好宣传落实工作，渠沟镇三字诀开展宣传，扎实做好新条例宣传贯彻工作。

加强学习。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学习新旧条例对比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

加强宣传。在政府网站发布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

加强整改。对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检查本级政务公开发布内容，查缺补漏，将错误信息或不符合要求的信息进行修改或者删除，将漏发的信息及时予以补发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做实做细。

**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**

     渠沟镇高度重视，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审核工作，同时制定了相关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核的规定。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1名，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更新、保密审查等工作，做到定期梳理需公开的信息并及时发布，切实担负起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。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考核。2020年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上级工作要求，组织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培训4次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，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我镇将政务公开细则细化到各个部门，由各部门按照公开标准按时提供公开内容，并将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以此推动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测评中取得好成绩。

二是结合区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规定，认真开展2020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。通过自查、第三方机构测评及区政务公开办工作人员测评结果反馈，及时整改到位。

依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社会评议，评议的内容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全面，时间是否及时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，制度落实是否到位等。

2020年我镇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      信息内容 |       本年新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**

   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公开数量较少；三是公开内容实用信息不多，有待进一步贴近民生、服务群众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此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。

**（二）改进情况**

一是强化思想认识。加强《条例》和市、区有关文件的学习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。二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及时收集、报送信息，充实信息来源，丰富信息内容。三是强化信息内容。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